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壳体部件技改项目新增250万套新能源汽车转向壳体及25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预评价报告/道宇【评】字第2604007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13日，注册地位于平湖市独山镇聚福西路66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跃娟。经营范围包括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模具、五金制品；道路货物运输；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规划，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518.4万元，购置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并对部分厂房进行改建，实现年产250万套新能源汽车转向壳体及250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壳体部件的产能。项目已获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1-330482-07-02-216923。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叉车燃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领证范围，因此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645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综〔2017〕4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金易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50万套新能源汽车转向壳体及250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壳体部件技改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志旗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志旗、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志旗、孙岩
	时间	2026.05.2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6.05